

股票代號：6160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3 樓

電話：(02) 3343-3300



# 股東 台啟

##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三段 196 號 R2 樓

主席：廖宜彥



記錄：林秀玲



出席股東：出席股數：45,598,744 股，出席比例 64.24%。（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70,981,120 股）

### 一、開會如儀

### 二、報告事項

- (一)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三、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會計師事務所陳永琳、蘇真愛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並於九十六年四月三日董事會議事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3、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 401,669,289 元，前期未分配盈餘 4,575,755 元，合計可供分派數為 406,245,044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166,929 元，特別盈餘公積 1,044,108 元，董監事酬勞 12,050,079 元，員工現金紅利 10,000,000 元，現金股息 340,709,376 元，合計分派為 403,970,492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 2,274,552 元。  
2、盈餘分派表如下所列，敬請 承認。

盈餘分派表  
民國九十五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1,560,518	406,245,044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015,237	
95 年度稅後純益	401,669,289	
可供分配盈餘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166,92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44,108	
董監事酬勞	12,050,079	
員工現金紅利	10,000,000	
現金股利	340,709,376	
擬分配總額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74,552

註：本次股東現金股利配發之尾數不足一元時零款，擬授權董事會洽職工福利委員會吸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改選董事、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任期於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改選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三人，俟選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後提前請辭。

2、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當日起就任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及身分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備註
85	長恩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宜彥	43,977,734	
100	金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輝龍	42,717,265	
5986	林永發	42,658,177	
20	龔錫勳	42,252,583	
57	王務全	41,644,904	
100	金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凱恩	41,523,736	
85	長恩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信義	40,993,682	

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號及身分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備註
370	楊富誠	42,658,177	
E1210xxxxxx	嚴維群	42,252,583	
178	楊玉珍	41,846,989	

#### 第二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其許可」。  
2、鑑於本公司董事可能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同類之公司董事之情事，惟其參與本公司董事之陣容，對本公司未來之發展良有助益，應無限制之必要。  
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董事競業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龔錫勳	CIPHERLAB(EMEA)LTD	董事

4、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有關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3.敬請 公決。

條次	修訂前條文內容	擬修訂後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每股壹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每股壹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除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未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作業，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第六條	無。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條文調整依法發給後發行之。本公司	刪除第六條並配合條文調整

條次	修訂前條文內容	擬修訂後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配合條文調整
第八條	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股東會非常會及臨時會，應於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條文調整
第九條	股東會非常會及臨時會，應於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條文調整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條文調整。配合公司法第179條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條文調整。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配合條文調整。監設獨立董事之設置，修正董事席次。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一至二人，其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配合條文調整。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條文規定，增設獨立董事席次及選舉方法。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限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限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配合獨立董事之設置，新增獨立董事委託出席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二十條經理人設置之規定，新增刪除經理職之委任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而增列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修訂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四）。

3、敬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之規定修訂之。

2、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3、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請參照本議事手冊附錄（五）。

4、敬請公決。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一、股票、公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三、會員證。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六、衍生性商品。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證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三、會員證。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五、衍生性商品。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七、其他重要資產。	依96年1月19日金管經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七條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層、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之子公司前項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辦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層、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之子公司前項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辦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性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性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	依96年1月19日金管經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該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期局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該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有下列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依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尚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依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懲處。		新增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辦理。		新增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九十五年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黃 庭 瑞



楊玉珍



長思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維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又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信益群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一七九號五樓  
電 話：2717-5678（十線）  
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77)台財證(一)第217號  
(91)台財證(六)第0910160912號

陳永琳



會計師：

蘇真愛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欣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95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95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94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94年12月31日餘額
實收資本	621,850	621,850	621,850
資本公積	1,101	1,101	1,101
法定盈餘公積	79,660	123,226	79,660
未分配盈餘	438,089	406,246	438,089
合計	1,139,929	1,239,340	1,139,929
調整數	(771)	(1,044)	(771)
調整後	0	896,128	0
其他調整	(13,070)	(34,673)	(10,402)
其他調整	(261,177)	(10,402)	(155,012)
其他調整	(27,739)	(105,008)	(24,805)
其他調整	0	(16,803)	0
其他調整	0	0	0
其他調整	(273)	(1,642)	435,662
其他調整	401,670	435,662	435,662

董事長：廖宜萍  
經理人：蔡錫勳  
會計主管：石世杰

欣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95年12月31日	民國95年12月31日	民國94年12月31日	民國94年12月31日
現金	112	112	112
短期投資	131	131	131
應收帳款	112	112	112
其他應收	115	115	115
存貨	18	18	18
其他資產	21	21	21
合計	389	389	389
負債	14	14	14
應付帳款	14	14	14
其他負債	0	0	0
合計	14	14	14
淨資產	375	375	375

董事長：廖宜萍  
經理人：蔡錫勳  
會計主管：石世杰

欣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元)

代碼	項目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410	營業收入	1,349,799	1,311,857
411	減：銷貨退回	(11,375)	(8,739)
4190	銷貨折讓	(87)	(1,747)
51-	營業收入淨額	1,338,337	1,301,371
5910	營業成本	(589,185)	(549,920)
5921	營業毛利	749,152	751,451
5931	減：未實現銷貨毛利	(38,751)	(40,967)
5911	加：已實現銷貨毛利	40,967	12,365
60	銷貨毛利	751,368	722,849
6100	營業費用	(111,417)	(66,291)
6200	推廣費用	(55,606)	(41,147)
63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0,086)	(57,738)
6900	研究發展費用	(247,109)	(165,176)
71-74	營業利益	504,259	557,673
71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682	6,745
7120	利息收入	1,834	699
7130	股利收入	16	1,239
714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831	2,884
7150	處分投資利益	-	440
7160	存貨盤盈	11,484	14,279
7170	兌換利益	-	321
7180	租金收入	-	4,282
719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7,636	11,631
72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7310	什項收入	-	-
748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0,422	42,520
75-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91)	(285)
7510	利息費用	(35,632)	(19,360)
75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11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60)	(483)
7550	存貨盤損	(173)	(86)
7560	兌換損失	(10,955)	(11,169)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052)	(5,170)
7630	減損損失	-	-
7900	營業外支出合計	(60,263)	(38,578)
81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94,418	561,615
88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 14)	(100,038)	(125,953)
93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394,380	435,662
96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三))	7,290	-
9710	本期淨利	401,670	435,662
974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 15)	6.97	7.91
975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5.56	6.14
976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10	-

董事長：廖宜萍  
經理人：蔡錫勳  
會計主管：石世杰

欣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一)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401,670	435,662
本期利益	(7,290)	0
調整數	(3,211)	(382)
1. 提列(沖轉)存貨跌價損失	13,052	(4,282)
2. 提列(沖轉)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939)	0
3. 提列未撥退休金費用	122	2,500
4. 折舊費用-固定資產	20,772	20,365
5. 各項攤提-遞延費用	2,970	3,982
6. 減損損失	-	5,170
7. 處分投資(損)益	(2,771)	(2,884)
8. 未實現銷貨毛利	38,751	40,967
9. 已實現銷貨毛利	(40,967)	(12,365)
10. 按權益法認列-依權益法認列	35,632	19,360
11. 投資(損)益	(16)	872
12.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967)	(2,748)
13. 應收帳款(增)減	(31,847)	(58,495)
14. 其他應收(增)減	(41,093)	1,284
15. 存貨(增)減	(93,237)	(2,004)
16. 預付款項(增)減	(2,451)	856
17.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	(8,280)	(3,032)
18. 應付帳款(增)減	15,788	13,150
19. 應付帳款(增)減	29,629	3,477
20. 應付費用(增)減	34,632	951
21. 應付所得稅(增)減	(41,474)	(8,887)
22. 預收帳款(增)減	(15,941)	29,358
23.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	(33)	(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6,501	482,803
(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19,640)	(231,716)
1. 購入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17,435	210,210
2. 出售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0,387)	(13,865)
3. 購置固定資產	505	25,357
4. 出售固定資產	(26,051)	(45,238)
5.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561)	(7,060)
6. 其他資產減少	(7,510)	0
7. 預付費用增加	(3,045)	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254)	(62,312)
(三)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2,605	(4,708)
1.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5)	(135)
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61,177)	(155,012)
3. 發放現金股利	(40,809)	(35,207)
4. 發放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89,381)	(195,06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134)	225,429
(四)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4,151	438,722
(五)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14,017	664,151
(六)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91	285
(七)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說明	141,513	145,067

董事長：廖宜萍  
經理人：蔡錫勳  
會計主管：石世杰